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海利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潔

訴訟代理人　洪欽暉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（107年度易字第1351號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明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